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幼兒園初任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知能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**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教學與班級經營及幼兒健康照護基本知能，協助其儘速適應並勝任教保服務業務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**指定調訓 114 學年度幼兒園初任教保服務人員（含公幼初任教師）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**預計 150 名。
- 五、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間：**114 年 8 月 11 (一) 至 8 月 13 日 (三)，共計 3 日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新興國中會議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）。
- 八、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
日期/ 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一)	09:00-11:50	3	輔導管教相關知能	蘇信如聘任督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	13:30-16:10	3	1.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2. 特生的照顧陪伴及相關資源	周慧茹教師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
114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二)	09:00-11:50	3	1. 教保人員情緒管理（含社會情緒知能） 2. 教師支持資源運用	劉曦心理師
	13:30-16:10	3	1. 兒少保護、脆弱家庭之通報與服務 2. 安全教育與危機處理	李恩琪副主任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114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	09:00-11:50	3	教學品質評估表經驗分享	林佩蓉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
	13:30-16:10	3		楊繼敏園長 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

- 九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十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3 小時）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**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(<https://reurl.cc/Nx1G1q>)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【取消報名表】並填妥資料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臺北市新興國中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學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，捷運蘆洲線，中山國小站 2 號出口左轉）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慧珍組員，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8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電子郵件：aca_002@tiec.tp.edu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